附件1

**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报名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地址 |  |
| 申请资格种类（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师、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  | 申请任教学科 |  |
| 邮箱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系统是否核验比对成功 | 审核人签名 |
| 原件 |
| 1 | 身份证原件注：如有改名等情况导致其他材料无法核验的，另须提供有曾用名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开明证明，核原件留复印件。 |  |  |  |
| 2 | 光明户籍：户口簿；非光明户籍：有效期内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且最近登记地为光明区（提交居住登记查询单）；在校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港澳台人员：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驻深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军官证或士兵证； |  |  |  |
| 3 | 学历证书原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的，无须提交；未核验通过的，须核原件留复印件，并提交学历证明材料。 |  |  |  |
| 4 | 学历证明材料；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通过的，无须提交；未核验通过的，提交以下材料：1.国（境）内学历的：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  |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未核验通过的须验原件留复印件。 |  |  |  |
| 6 |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3版） |  |  |  |
| 7 | 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港澳台申请人需提供。 |  |  |  |
| 8 | 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相片1张（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的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背面写上报名号、学科和姓名） |  |  |  |
| 9  | 考试类型选择非统考的全日制师范生须提交毕业成绩表，无实习成绩须提交实习鉴定；教育硕/博士提供毕业证、学位证。 |  |  |  |
|  10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供） |  |  |  |

注：1.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部分的“数量”及“审核人签名”栏目外，其它栏目由申请人填写、打印。

2.以上材料，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个人证件原件退回本人；如系统无法核验的，需留复印件备查。以上所列材料复印件按顺序整理提交。

申请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